冀辉县市冀屯镇全过程人民民主展览馆

数字多媒体展示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辉县市冀屯镇全过程人民民主展览馆数字多媒体展示项目
项目地点	辉县市冀屯镇
甲　　方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15日

甲方：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冀屯镇全过程人民民主展览馆陈列展览项目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辉县市冀屯镇全过程人民民主展览馆数字多媒体展示项目

2.项目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二、合同内容

1.工作范围：冀屯镇全过程人民民主展览馆新媒体展示部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部分设备采购与安装。

详见合同附件预算。

2.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安装完毕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小写）：¥3258024.15元。

2.支付方式

设备到场并安装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验收结算后十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三、质量及保修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满足方案设计效果。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创作的视频方案及成品效果。

2.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需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场地与条件。

4. 按规定其它属于甲方完成的工作。

5. 合同项下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如属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确认视频、软件制作方案后，如果甲方需更改视频、软件，所产生的损失、创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甲方指定收货地址，提供用于多媒体设备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存放的场地，运费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延误的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骚乱等。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

1.乙方承诺其就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签署资质的各项证照、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作并追究乙方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

十二、价格形式、变更与结算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变更价款的计算方式和范围：因合同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经甲方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则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项目的价格，则按类似变更项目价格确定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则按与同类合同价格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乙方商提出变更价格，甲方确认后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3. 本合同结算的约定：项目竣工后，15 日内完成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结算时按合同价格、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变更签证单确认的价格确定结算价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辉县市冀屯镇

电话：18537077700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9号楼2601号

电话：0371-6331947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登封市支行

帐号：16029101040029657